|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星青年素养学分评定标准**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星德：**  **思想政**  **治素养** |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学习，参加各类主题活动 | 思政类课程；升国旗、晨读、主题班会、主题党（团）日、青年大学习、青马工程、国学大讲堂、理想信念主题报告、先进人物事迹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学习及实践活动；新生入学教育及国防军事教育等。 | 1.思政课程成绩：85-100分，积 3分；70-85分，积 2分；60-70分，积 1分；  2.每参加活动或比赛一次积 1分；  3.荣获校级比赛一等奖积 4分，二等奖积 3 分，三等奖积 2分，优秀奖积 1分；  4.参加校级以上活动或比赛获三等奖（优秀奖）以上者可积 10分；  5.完成新生入学教育和军训积 2分，在军训中荣获“训练标兵”积 3分。 | 1.参加多个项目可累积计算，但内容相同的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时，在积分计算时只计算最高奖项的分值，不累加计算。  2.参加班内主题班会，主题团日项目，每人每月最多可累计 1 个积分，若本月内有一次不参加者，该月不计积分。 |
| 学生入党（团）情况 | 政治面貌筛查，党校和团校培训活动。 | 1.群众积 0分；共青团员积 0.5分；入党积极分子积 1分，中共预备党员和中共正式党员积 2分。  2.党校（团校）学习合格者积 1 分；  3.优秀学员可积 2 分。 |
| 规范个人行为举止 | 《十要十不准》行为养成教育；“校园文明从我做起”系列活动；诚信主题月活动等，参加“校文明纠察队”。 | 1.每参加活动或比赛一次积 1分；  2.参加“校文明纠察队”，合格成员每人积 1分；  3.荣获校级比赛一等奖积 4分，二等奖积 3 分，三等奖积2分，优秀奖积 1分；  4.参加校级以上活动或比赛获三等奖（优秀奖）以上者可积 10分。 |
|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暨实操演练活动；防范电信诈骗集中宣传月系列活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学习活动；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防范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项治理行动等。 |
| **2** | **星智：**  **学业发**  **展素养** | 学生学业成绩 | 学期所有课程成绩评定 | 均分分值：90-100分，积 4分；80-90分，积 3分；70-80分，积 2分；60-70分，积 1分。 |  |
| 学业奖励情况 | 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  学金、学校奖学金情况 | 国家奖学金积 5分、国家励志奖学金积 4 分；学校一等奖学金积 3分、二等奖学金积 2分、三等奖学金 1分。 |  |
| 专业类比赛参与及证书获取情况 | 校内外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如：安徽省大学生质量文化与品牌创意大赛、全国高等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志在蓝天”国际航空人才推介大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等。 | 1.每参加活动或比赛一次积 1分；  2.荣获校级比赛一等奖积 4分，二等奖积 3 分，三等奖积2分，优秀奖积 1分；  3.参加校级以上活动或比赛获三等奖（优秀奖）以上积 10分。  4.英语证书等级：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CET-6，积 5分；通过CET-4积 3分；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B级积 1分；  5.计算机证书等级：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考试可积 4分，通过安徽省计算机二级考试可积 2分；  6.普通话证书等级：二级甲等以上积2分，二级乙等积1分；  7.小学教师资格证、机动扯驾驶证等，每考取一个证书，积 2分。 | 证书类和考试等级类，同一项目不同等级可累加记分。 |
| 公共类比赛参与及证书获取情况 | 校内外各类公共能力大赛，如：“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英语/计算机/普通话能力等级证书，小学教师资格证、机动车驾驶证等。 |
| **3** | **星健：**  **身心健**  **康素养** | 身体健康 | 学生体检、体育课成绩、学生体能测试 | 1.参加新生体检积 1分，体检结果“无异常”积 1分，“有异常”不积分；  2.体育课成绩85-100分，积 3分；70-85分，积 2 分；60-70分，积 1分；  3.参加学生体能测试的学生积 2分。 |  |
| 心理健康 | 心理普测情况、心理健康课成绩 | 1.参加心理普测积 1分，测试结果“无异常”积 1分，“有异常”不积分；  2.心理健康课成绩85-100分，积 3分；70-85分，积 2分；60-70分，积 1分。 |  |
| 参与艺体、心理、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活动 | 学生参加校内外运动会、歌手大赛、短视频大赛、舞蹈大赛、社团活动、心理健康活动、校园读书创作活动、博览群书论文大赛等。 | 1.每参加活动或比赛一次积 1分；  2.荣获校级比赛一等奖积 4分，二等奖积 3分，三等奖积 2分，优秀奖积 1分；  3.参加校级以上活动或比赛获三等奖（优秀奖）以上积 5分。 |  |
| **4** | **星美：**  **综合人**  **文素养** | 培养学生的五种能力（演说力、执行力、创造力、礼乐力、领导力）；  培养学生具备商务精英特有的九型人格（立志型、奋斗型、学习型、创新型、坚忍型、谨慎型、明德型、感恩型、精英型） | 任职学生干部，加入学生会和社团；学生校外担任社会团体职务；  参加各级各类创新策划活动，练习星青年之歌和三支校园舞蹈等；  参加《互联网商道》、《实战营销》课程学习，专题讲座/培训等。 | 1.院级学生干部：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积 5分，部长（副部长）积 3分，干事积 1分；  2.二级学院学生干部：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积 4分，部长（副部长）积 2分，干事积 1分；  3.班级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积 3分，其他班委积 2分，寝室长积 1分；  4.其他各类社团干部：负责人积 3分，部长积 2分，干事1分；  5.经开区、肥西县等社会团体任职可积 6 分，市级社会团体任职可积10分，省级社会团体可积15分；  6.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五四”表彰可积 3分；校级以上可积 6分；  7.课程成绩：85-100分，积 3分；70-85分，积 2分，60-70分，积 1分；  8.每参加一次活动/讲座/培训，积 2分； | 1.学生干部未满一年任期一年考核不合格者不计分；  2.一人兼多个职务的只计算最高职位分值，不累加记分。 |
| 演讲与口才训练 | 《演讲与口才》课程，校内外各类主题演讲比赛、辩论赛、朗诵大赛。 | 1.课程成绩：85-100分，积 3分；70-85分，积 2 分，60-70分，积 1分；  2.每参加一次国家级比赛，积 5分；省/市级比赛，积 3分；校级比赛，积 2分；班级比赛，积 1分；  3.国家级比赛一等奖积 10分，二等奖积8分，三等奖积 5分，优秀奖积 3分；  4.省/市级比赛一等奖积 5分，二等奖积 3分，三等奖积 2分，优秀奖积 1分；  5.校级比赛荣获一等奖积4分，二等奖积 3 分，三等奖积 2分，优秀奖积 1分。 | 参加多个项目可累积计算，但内容相同的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时，在积分计算时  只计算最高奖项的分值，不累加计算。 |
| 五星管理培养 | “五星管理”（心态管理、目标管理、时间管理、行动管理、学习管理）培训及比赛。 |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传承 | 《传统文化》课程、经典诵读大赛、红歌大合唱、武术表演、茶艺展示、书法大赛、君子五格（君子之梦、君子之行、君子之能、君子之术、君子之美）学堂等。 |
| 形象礼仪塑造、高级秘书实务、科学工作能力等技能 | 《大学生美育课程》、《形象与礼仪》、《高级秘书实务》和《圆通制》课程等。 | 课程成绩：85-100分，积 3分；70-85分，积 2分，60-70分，积 1分。 |  |
| **5** | **星力：**  **劳动能**  **力素养** | 劳动教育课程表现 | 《大学生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课程等。 | 劳动教育课成绩85-100分，积 3分；70-85分，积 2分；60-70分，积 1分。 |  |
| 劳动实践能力等级评定 | 《劳动教育学分记录卡》记录 | “优秀”积 3分，“良好”积 2分，“合格”积 1分。 |  |
| 宿舍卫生 | 宿舍卫生检查评比、“寝室文化节”大赛等。 | 卫生检查均分分值：90-100分，积 3分；80-90分，积 2分；70-80分，积 1分。“寝室文化节”一等奖积 4分，二等奖积 3分，三等奖积 2分，优秀奖积 1分。 |  |
| 义务劳动表现 | 社会、学校、二级学院和班级的劳动教育活动。 | 主动参加劳动教育活动加分：社会劳动1次积 3分，学校集体劳动1次积 2分，二级学院劳动1次积1分，班级劳动1次积 0.5分。 |  |
| 家庭劳动表现 | 在家庭进行力所能及的家庭劳动。 | 根据难度程度酌情评分，分数在1-3分不等。 |  |
| **6** | **星能：**  **社会实**  **践素养** | 寒暑假社会实践 | 学校集中组织的寒暑假实践活动和校园活动服务等。 | 每参加1次积 2分。 | 1.每次社会实践活动需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才能积分；  2.顶岗实习、省外培训交流、港澳台及国际学习交流等需由学校统筹安排或事先经学校同意并备案，方可积分。 |
| 星青年志愿者服务 | 学校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含校内组织的临时、短期的各类调研，非第一课堂相关的专业实践、考察活动）如：慰问敬老院、福利院送温暖，参与世界制造业大会、世界显示产业大会等国家/省/市级大型活动的志愿服务。 | 1.校内活动每参加一次积 1分；  2.校外活动：国家级活动积 5分；省级活动积 3分；市级活动积2分。 |
| 顶岗实习及其它实践活动 | 学生参加第一课堂教学计划之外的挂职和实习活动，不包括教务处已列入教学计划的实习活动；其他实践活动，如：社区志愿者等学生自愿去参与的实践活动。 | 1.顶岗实习时间：6月-12月，积 6分；3-6月，积4分；1-3月，积2分；  2.参加其他实践活动，每参加1次，积2分。 |
| 参与省外培训、港澳台及国际学习交流活动等 | 培训、进修或留学等。 | 每参加一次积 3分。 |
| **7** | **星才：**  **创新创**  **业素养** | 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和就业能力水平 |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新创业大赛、模拟招聘活动等；撰写《职业生涯规划书》和《创业策划书》，制作《个人简历》等。 | 1.制定完成规范的《职业生涯规划书》和《创业企划书》各积 2分；  2.按时完成《星青年实践手册》积 3分；按照评比标准，每上一个档次加１分；  3.参加国家级比赛每次积 10分，省/市级比赛每次积5分，校级比赛（活动）积 3分，班级比赛（活动）积 1分；  4.国家级比赛一等奖积 10分，二等奖积8分，三等奖积 5分，优秀奖积 3分；  5.省/市级比赛一等奖积 5分，二等奖积 3分，三等奖积 2分，优秀奖积 1分；  6.校级比赛荣获一等奖积4分，二等奖积 3 分，三等奖积 2分，优秀奖积 1分。 | 1.参加多个项目可累积参加活动积分；  2.内容相同的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时，在积分时只计算最高奖项分值，不累加积分。 |
| 参与各类竞赛活动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创新创业课程及  活动 | 《大学生创新创业课》、《创业模拟实训课程》、创新创业就业类讲座、报告会 | 每参加一门课程/活动积 2分。 |  |
| 自主创业、自主研发和科研项目等 | 发表相关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 | 1.个人以法人注册成立企业并开展实际运营3个月以上者，每学期可积 5分；  2.个人运营网店/微店/实名店铺,每月营业额纯利润达1000元以上者，按每1000元积1分计算，每学期最高可积 10分；  3.发表论文：三类及以上论文可积 30分；四类论文可积 20分；校刊论文可积 10分；  3.出版专著/发明专利可积 30 分。 |  |